

生质量尤为重要。本次调查中我们对 26 份试样进行了微生物指标检测,发现菌落总数及霉菌检测值较高,特别是霉菌指标,大于 50/ g 的有 14 份

(53.85 %),大于 90/ g 的共 5 份(19.23 %),最高为 350/ g,故建议现行国家猪油卫生标准应考虑增加微生物指标。

中图分类号:R15,TS225.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34-03

213 种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标注情况分析

吴美平 马 军 李 峰 应 伟 强自河
(河南省南阳市卫生防疫站,河南 南阳 473010)

食品包装标识是食品内在质量的表达和宣传食品、引导消费者食用的手段。为规范这方面的行为,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标准和管理办法。然而,目前市售保健营养类食品的包装标识仍存在的问题,为了解其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原因,我们对南阳市副食品商场出售的保健营养类食品的标签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

1 调查内容及方法

1.1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保健营养类食品包括营养强化食品、加入卫生部颁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成分的食品(以下简称药食两用食品)、新资源食品。

1.2 调查内容 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热量、营养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批准号、是否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是否有宣传疗效的内容、产品标准文号共 13 个项目。其中热量及营养素两项仅用于调查营养强化食品标签。

1.3 判定依据 根据《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94)、《特殊营养食品标签》(GB 13432—92)、《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查的 13 个项目只要有一项缺失或标注错误,即视为不合格。

2 调查结果

2.1 市售保健营养类食品品种构成 本次调查保健营养类食品 213 种,其中营养强化食品 42 种,占 19.72 %;加入药食两用成分食品 90 种,占 42.25 %;新资源食品 81 种,占 38.03 %。

2.2 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合格情况 抽查的 213 种保健营养类食品中,全部检查项目合格的共 27 份,合格率为 12.68 %(见表 1)。

2.3 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存在的主要问题

表 1 市售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合格情况

种类	营养强化食品	药食两用食品	新资源食品	合计
调查份数	42	90	81	213
合格份	6	12	9	27
合格率 %	14.29	13.33	11.11	12.68

表 2 213 份市售保健营养类食品
包装标识存在问题统计表

检查项目	营养强化食品 不合格率	药食两用食品 不合格率	新资源食品 不合格率	保健营养类食品 不合格率
食品名称	32.14	11.48	33.33	23.94
配料表	0.00	10.00	7.14	7.04
净含量	7.14	10.00	7.41	8.45
热量	21.43			
营养素	7.14			
厂名	0.00	0.00	0.00	0.00
厂址	0.00	6.67	14.81	8.45
保质期	0.00	0	3.70	1.40
生产日期	0.00	13.33	7.41	8.45
产品标准号	0.00	30.00	29.63	23.94
错误或欺骗性内容	7.14	33.33	40.74	30.99
宣传疗效	14.29	53.33	48.15	43.66
批准文号	57.14	53.33	87.04	66.90

(1)无批准文号或未按规定审批 从本次调查结果看:213 种保健营养类食品,未按法定程序审批的有 165 种,占 77.46 %。其中营养强化食品不合格率为 57.14 %,药食两用食品不合格率为 53.33 %,新资源食品不合格率为 87.04 %。其中 37.04 %的新资源食品未按卫生部规定经省级卫生

行政部门审批。然而这些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食品中,绝大部分都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取得了“卫生许可证”。

(2)宣传疗效、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以此误导消费 本次调查的 213 份保健营养类食品,进行疗效宣传的达 43.66%;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的达 31.00%;冠以中药名称或以中药疗效、功能命名的占 23.93%。

(3)无生产日期、无厂址 本次调查的 213 份保健营养类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厂址的均占 8.45%。

(4)在调查的 42 种营养强化食品标签中,未标明热量、营养素的分别占 21.43%,7.14%。

(5)本次调查的保健营养类食品标签内容不全、缺项比较严重。13 项必检项目中,累计 1 项、2 项不合格的占大多数,3 项及其以上不合格的亦占相当部分比例(见表 2、表 3)。

表 3 213 份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存在问题项次统计 %

食品类别	食品份数	一项不合格率	二项不合格率	三项及其以上不合格率
营养强化食品	42	28.57	57.14	0
药食两用食品	90	23.33	26.67	36.67
新资源食品	81	18.52	33.33	37.04
合计	213	22.54	35.21	29.58

3 分析讨论

3.1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保健营养类食品标签内容不全、缺项严重、宣传疗效、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并且此类食品不按法定程序审批即投放市场等种种现象普遍存在。对此,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3.2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监督机构对《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力,食品企业不清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盲目标注食品包装标识;二是生产厂家为牟取利润而千方百计、挖空心思迎合群众“要营养、要保健”的心理,搞虚假宣传、误导消费;三是生产厂家故意不标明生产日期、厂址等等,逃避监督,混水摸鱼,欺骗消费者;四是消费者缺乏有关食品卫生方面的知识,盲目相信、购买;五是一些卫生监督机构不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越权审批,随意发证。

3.3 几点建议

向全社会宣传《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消费者介绍食品标签知识,识别食品标签的方法,使消费者知道食品和药品的区别,食品宣传疗效和虚假宣传是一种欺骗行为和违法行为等等。使消费者自觉抵制食品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加强对食品企业的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培训工作,指导食品企业设计、制作规范、合格

的食品标签。建立健全诸如《特殊食品标识的规定》和《食品标签的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只有健全了法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提高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摒弃地方保护主义观念,并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and 规定。

实行全国微机联网,互通各地食品审批信息,强化监督机构内部制约机制,建立健全严格的产品审批制度,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产品。

中图分类号:R15,TS218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1)01 - 0036 - 02

关于补充完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规章的建议

郑功良

(福建省尤溪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尤溪 365100)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颁布实施之后,卫生部新制定的《食品卫生监督程序》、《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食物中毒事

故处理办法》等行政规章也相继发布、施行,查处食物中毒事故的卫生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卫生行政部门在依法行政方面能有法可依了。但在实践中这